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
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FHZFCG(2025)171D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HZFCG(2025)171D

项目名称: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941279.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

预算金额 (元): 1200000.00

数量: 1

单位: 项

采购需求: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服务, 详见 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服务完成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09点00。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09点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

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 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 及时办理。③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25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许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958238356

质疑联系人: 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958871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门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梦洁、王银、楼愉良、赵娜、章鸿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柳培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奉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真：0574-89285326

联系人：何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139068463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均以统一折扣形式进行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1: <u>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u>15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甲方”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定代表人亦指分公司单位负责人。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内容、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除特殊注明外，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9.2 商务技术文件：

- 9.2.1 符合性自查表；
- 9.2.2 投标函；
-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9.2.4 供应商情况表；
-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7 商务响应表；
- 9.2.8 技术响应表；
- 9.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0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

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服务。该项目有价值的处置土石方量约 841533.21 立方米，市场预估价值约 5880 万元，有价值的砂石矿产品进行公开拍卖处置，由采购人提供有价值的砂石矿产品的临时堆场，位于锦屏街道西溪村(原西溪采石场)。买受人需在该临时堆场实施运输、提货、移交和搬运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供应商须做好砂石矿产品资源进出堆场的计量及维护工作。

二、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1	门岗	1 处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4 小时在岗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具备地市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证书；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驻场
3	监理员	1 人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具备监理员证书；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驻场
4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日常管理，须保持电话畅通以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无需驻场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门岗除外）缴纳的近开标日 3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人员允许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日内配备完毕。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工作人员，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新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3. 工作人员由中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中标人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三、服务要求

1. 门岗服务要求：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打卡上下班,按规范交接班、巡视、检查等,做好门岗工作。

(2) 上班期间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因事离岗时必须有人代班。

(3) 保持门卫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门卫室及堆场。

(4) 发生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

(5) 掌握各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如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按照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6) 登记每日出入的访客、物品和车辆等,完整填写《车辆进出登记表》、《岗位值勤记录》、《监控中心值班登记表》等,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记录。

(7)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员或车辆、推销产品或收购废品的人员或车辆、不明身份或衣冠不整的人员、报不清受访部门及受访人员者、拒绝登记人员等相关人员进入堆场。

(8)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服务要求：

(1) 监理人员应每日填写监理日志,并将重要信息及主要节点及时上报。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堆场计量情况(含买受进度、砂石矿产品运输、提货、移交情况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及其他规定内容。

(3) 每年度完成一次年度总结,并向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提交监理年报,内容应包括:本年度堆场计量情况(含买受进度、砂石矿产品运输、提货、移交情况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及其他规定内容。

(4) 定期做好会议纪要,报送至采购人。

(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四、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1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采购人	发现一次扣2分

	形象	
2	抽查发现未检查车辆或违规放行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	发现一次扣 5 分
4	突发事件未及时到场或处置不当	发现一次扣 5 分
5	监理人员未能按时记录砂石矿运输、提货、移交和搬运等相关工作	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台账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虚报数据	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工作人员非合理原因频繁更换	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要求更换或辞退，中标人未执行	出现一次扣 5 分
9	其他违规情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未执行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或未到岗到位	发现一次扣 5 分

2. 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由采购人每月进行打分考核，具体由采购人考核小组考核，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每次考核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告知中标人；季度考核分为同一季度三个月的平均考核分。

3. 考核扣罚：

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季度考核分进行考核扣罚，具体如下：

- (1) 季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全额核拨当季度服务费用；
- (2)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季度服务费用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400 元/分；
- (3)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季度服务费用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600 元/分；
- (4)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 50% 的服务费用；
- (5) 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4. 退出机制：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中标人未按时完成相关人员配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合同履约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一

切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季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的全部办公设施设备、易耗品。

2.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 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4.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6. 采购人对工作人员有调度权，如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根据考核扣罚扣除费用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人员。

7.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水电费及其他相关办公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商务要求

项目	要求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须报出合同履约期间的所有费用；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费、加班补贴等、设施设备费用、水电费及其他办公费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941279.00 元，超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款项按季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月为1季度），以每季度的季度考核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p>3. 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季度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7%。暂定支付周期为12个季度（预付款已包含部分不重复支付），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于最后一季度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若未于12个季度内完成本项目，将保留16%合同金额，本款项直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p> <p>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p>
服务响应	<p>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必须响应，30分钟内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p>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完成止。</p>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资信 技术 分 80分	1. 采购需求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除“六、商务要求表”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完全满足的得满分18分，每负偏离1条扣2分，负偏离扣分分值超过18分（不含）时作无效标处理。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1条需求条款。	18
	2. 重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维护服务重难点的分析，从对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精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分析方案精准、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6分，分析方案较精准、较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分析方案不精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维护服务重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从解决方法及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进行评议：解决方法及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6分，解决方法及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解决方法及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不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门岗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大纲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台账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月报、年报记录汇报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4. 应急预案和保障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如火灾、防台防汛等）所制定的预案和应对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进行评议：预	6

	方案	案和应对措施完善、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度高的得6分，预案和应对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且合理可行度较高的得4分，预案和应对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且合理可行度低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录用标准、上岗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内部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性高、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服务响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服务机构设置是否及时、科学妥当进行评议：服务响应承诺及时、服务机构设置科学妥当的得6分，服务响应承诺较及时、服务机构设置较科学妥当的得4分，服务响应承诺不及时、服务机构设置不科学妥当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监理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价格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超过满分分值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 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
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需求

3.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服务。该项目有价值的处置土石方量约 841533.21 立方米，市场预估价值约 5880 万元，有价值的砂石矿产品进行公开拍卖处置，由甲方提供有价值的砂石矿产品的临时堆场，位于锦屏街道西溪村(原西溪采石场)。买受人需在该临时堆场实施运输、提货、移交和搬运等相关工作。乙方须做好砂石矿产品资源进出堆场的计量及维护工作。

3.2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1	门岗	1 处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24 小时在岗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具备地市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证书；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驻场
3	监理员	1 人	1. 性别男，不超过 60 周岁； 2. 具备监理员证书； 3.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驻场
4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日常管理，须保持电话畅通以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无需驻场

注：

1. 上述人员（门岗除外）详见附件；其他人员允许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日内配备完毕。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岗，新更换人员的资格、经验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承诺的条件。

3. 工作人员由乙方严格按照劳动法招聘和管理。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依法缴纳社保（五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3 服务要求

1. 门岗服务要求：

(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打卡上下班,按规范交接班、巡视、检查等,做好门岗工作。

(2) 上班期间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因事离岗时必须有人代班。

(3) 保持门卫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门卫室及堆场。

(4) 发生火灾、盗窃等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上报。

(5) 掌握各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如发生突发事件,严格按照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进行处理。

(6) 登记每日出入的访客、物品和车辆等,完整填写《车辆进出登记表》、《岗位值勤记录》、《监控中心值班登记表》等,如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并做好记录。

(7)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人员或车辆、推销产品或收购废品的人员或车辆、不明身份或衣冠不整的人员、报不清受访部门及受访人员者、拒绝登记人员等相关人员进入堆场。

(8)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服务要求：

(1) 监理人员应每日填写监理日志,并将重要信息及主要节点及时上报。

(2) 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堆场计量情况(含买受进度、砂石矿产品运输、提货、移交情况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及其他规定内容。

(3) 每年度完成一次年度总结,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交监理年报,内容应包括:本年度堆场计量情况(含买受进度、砂石矿产品运输、提货、移交情况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及其他规定内容。

(4) 定期做好会议纪要,报送至甲方。

(5)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4 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1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采购人形象	发现一次扣2分

2	抽查发现未检查车辆或违规放行	发现一次扣 5 分
3	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	发现一次扣 5 分
4	突发事件未及时到场或处置不当	发现一次扣 5 分
5	监理人员未能按时记录砂石矿运输、提货、移交和搬运等相关工作	发现一次扣 5 分
6	台账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虚报数据	发现一次扣 5 分
7	工作人员非合理原因频繁更换	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要求更换或辞退，中标人未执行	出现一次扣 5 分
9	其他违规情况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未执行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或未到岗到位	发现一次扣 5 分

2.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由甲方每月进行打分考核，具体由甲方考核小组考核，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每次考核后，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季度考核分为同一季度三个月的平均考核分。

3. 考核扣罚：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季度考核分进行考核扣罚，具体如下：

- (1) 季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全额核拨当季度服务费用；
- (2)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季度服务费用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400 元/分；
- (3)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季度服务费用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600 元/分；
- (4) 若当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 50% 的服务费用；
- (5) 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4. 退出机制：

(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人员配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季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要求

1.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的全部办公设施设备、易耗品。
2.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 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服务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6. 甲方对工作人员有调度权，如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根据考核扣罚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7.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水电费及其他相关办公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整（¥_____）。该费用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费、加班补贴等、设施设备费用、水电费及其他办公费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

4.2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款项按季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月为 1 季度），以每季度的季度考核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3. 剩余合同金额根据季度考核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7%。暂定支付周期为 12 个季度（预付款已包含部分不重复支付），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后，于最后一季度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若未于 12 个季度内完成本项目，将保留 16%合同金额，本款项直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止。

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人员配置：详见合同附件 1，中标后补充。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8. 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

8.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9.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0 项目验收

10.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2 具体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3.3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11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1.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2.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3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四）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服务要求（6）违约罚则 中的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 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合同附件:

附件 1: 人员配置表或承诺(中标后补充);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 1 符合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情况表；
- 5 距甲方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7 商务响应表；
- 8 技术响应表；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报价及费用支付	商务响应表、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售后服务：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必须响应，30分钟内相关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5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	<p>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S204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止。。</p>	商务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其他资料（如有）。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2.3.5 其他资料（如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项目编号：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技术或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项目【项目编号：_】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S204 余姚至温岭公路奉化宝化路至东环线段公路工程砂石矿产品临时堆放场管理	_____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总报价=开标一栏表的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